

關係團體或由社區成員、家長和學校員工所組成的團體。再者，教師也應培養「文化關連」能力，這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和其他文化的孩子建立關係非常有用。最後，教師要能檢視「跨文化關係」，例如檢視自己是否對少數族群學生過度補償、過度勸誘或感到自責；檢視自己對少數族群學生的既有概念並非刻板印象或偏見；師生之間有不同的世界觀；明白認知差異造成溝通困難；檢視自己是否因為看透自己的限制而動搖了教學的信心；檢視是否因為不同文化的學生而導致自己在教學工作上感到不舒服。

第三節 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現況

壹、我國多元文化教育歷程演變

依據《多元文化教育辭典》(Grant & Ladson-Billings, 1997)，多元文化教育的界定是：「多元文化教育值基於哲學上平等、自由、正義、尊嚴等概念，希望透過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生不同文化團體的歷史、文化及貢獻等方面的知識，使學生瞭解與認同自己的文化，並能欣賞及尊重他人的文化。另一方面，多元文化教育對於文化不利地位的學生亦提供適性及補救教學的機會，以協助學生發展積極的自我概念。它牽涉族群、階級、性別、宗教、語言、特殊性等層面的議題」(引自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8，頁7)。由此定義可知，多元文化教育範疇廣泛，舉凡階級、性別、族群關係、原住民教育、鄉土文化教育、特殊學生、新住民莫不與多元文化教育息息相關。以下以1996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為起點，回顧近十年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整理相關的歷史脈絡如下表：

表 2-2-1 多元文化教育發展相關歷程分析表

年代	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之內容說明
1996年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當中，指出教育改革的五大方向建議：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以「帶好每位學生」為例，其改革方向為：(一)改革課程與教學；(二)營造學校成為學習社區；(三)保證教學品質；(四)推展多元文化教育。針對多元文化教育，特別指出：「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在於肯定人的價值，重視個人潛能的發展，使每個人不但能珍惜自己族群的文化，也能欣賞並重視各族群文化與世界不同的文化。在社會正義的原則下，對於不同性別、弱勢

	<p>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需求，應予以特別的考量，協助其發展。此處我們特別提出現代多元文化教育的兩個重要主題，一為原住民教育，二為兩性平等教育」。就重視原住民教育而言，與課程實施相關之建議則是發展雙文化教育，意即要修改課程標準，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文化社會題材，融入各級學校課程與教材，並編纂各族補充教材，並訂定「雙文化認同取向」教育目標，兼顧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與現代社會生活之適應潛能。就落實兩性平等教育，與課程實施及師資培養之建議為：(一) 全面檢討現行中小學校教科書、童書、漫畫，除修正傳統男女刻板印象之內容外，並應增加女性素材，以達性別平衡；(二) 各級教育課程不應以性別為區隔，必修與選修科目應提供兩性平等的學習機會，尊重學生個別的選擇，鼓勵學生依性向充分發展潛能；(三) 師資養成與在職進修，應包括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加強教師對男女平等之認知及教學方法之運用</p>
1996 年	<p>教育部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劃」，擬定 10 項教育優先區指標，中補助項目有 12 項，「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課業輔導教學」與「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為其中兩項；此計劃乃是對相對弱勢地區學校給予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資源補助，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p>
1997 年	<p>憲法 1997 年增修條文第 10 條有關原住民教育政策的條文，除了對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的保障外，也致力於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其中，第九款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第 10 款更主張「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p>
1997 年	<p>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以「維護傳統文化、適應現代生活、創新未來願景」為政策之主軸。臚列有七項基本政策： 1. 尊重文化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2. 珍惜固有文化，建立族群自我認同；3. 加強教育照顧，促進教育機會均等；4. 推動實驗研究，提升學習基本能力；5. 結合社區資源，開啟文化發展生機；6. 廣開社</p>

	會資源，拓展向上流動機會；7. 增進溝通瞭解，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1997年3月	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主要任務應包括：(一) 兩性平等之宣導及指導規劃；(二) 兩性平等教育課程之設計研究及教材編製事項；(三) 強化學校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知能；(四) 充實學校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五) 婦女及兒童安全保護教育事項；(六) 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發展事項；(七) 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八) 其他有關兩性平等教育之相關工作。
1998年6月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制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以課程言而，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以師資而言，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1998年9月	<p>一、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及各學習領域綱要。其基本理念揭示九年一貫新課程應培養具備人文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在人文情懷方面，要能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鄉土與國際意識方面則包括鄉土情、愛國心、世界觀等（涵蓋文化與生態）。</p> <p>二、程總綱揭示九年一貫課程十項目標及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其中之一項目標便是「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與此項目標相互輝映之基本能力為「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旨在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地球村，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另一項基本能力「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也提及要具備民主素養，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p> <p>三、決議將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等重大課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p>
2003年1月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綱要，其中語文學習領域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言納入九年一貫課程。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認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一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一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

	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2003 年 1 月	<p>教育部為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公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有以下之目的：</p> <p>(一)增進鄉土文化、環境與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p> <p>(二)培養鄉土活動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及愛國情操。</p> <p>(三)培養鄉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p> <p>(四)落實鄉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p> <p>(五)培養鄉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鄉土語言。</p> <p>(六)提升欣賞鄉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鄉土文化之精髓。</p>
2003 年 3 月	<p>教育部正式印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明訂將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兩性教育的推動，希望在文化多元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中促進文化的多元觀，並且引導學生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以促進各族群的和諧共處。</p>
2003 年 6 月	<p>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立法院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課程方面，第 17 條明訂「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教材方面，第 18 條明訂「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學方面，第 19 條明訂「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2004年8月	<p>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在課程設計方面，明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八大議題宜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在教材編選方面，亦明訂將此八大議題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2004年11月	<p>教育部公布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為願景，揭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等四大綱領，臺灣主體當中提及發揚臺灣特色、發揚多元文化等策略，具體行動方案有深化認識臺灣、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及發展新移民文化等，深化認識臺灣之重點為：(1) 推動走讀臺灣，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2) 課程納入臺灣生活時空教材；(3) 擴大社區鄉土語文與生態認識；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的重點是：(1) 鼓勵全民參與族群文化展演；(2) 研編各族群文化特色出版品與教材；發展新移民文化的重點是：(1) 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2)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社會關懷教方面，扶助經濟弱勢及輔助學習弱勢等措施也與多元文化教育有相關性。</p>
2005年	<p>教育部擬定「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期望於 2008 年達成三項目標：(一)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二)、建立新住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住民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三) 促進新住民子女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該計畫以「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藉由相關組織、策略、資源等實施策略，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臺灣的新文化。實施策略有 1. 「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擴展國人文化視野，進而欣賞並尊重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2.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供外籍配偶</p>

	<p>語文、家庭經營、技藝及終身學習活動，俾使外籍配偶在臺灣有追求幸福生活之基本能力；3.「了解與傳承外籍配偶母國文化」，藉由親子共學方式，協助外籍配偶教養子女有關該國文化、音樂及舞蹈等活動；4.「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班」，讓外籍配偶安心於子女課後之照顧與學習；5.「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增加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機會」，除致力於教師多元文化知能之培訓外，並提列多項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服務；6.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提供資訊連結介面；7.「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對外籍配偶提供之教育服務。</p>
2006年4月	<p>教育部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以「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為大會主題，蒐集各方對原住民教育興革的意見。</p>
2008年1月	<p>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課程設計方面，明訂各校應將「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十大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此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在教材內容方面，亦強調十大議題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p>
2008年6月	<p>教育部公布2009-2012年教育施政藍圖，提出「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等五大施政主軸，其中公義關懷提到強化弱勢扶助之施政重點，推動策略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者為整合扶弱計畫、強化特殊教育；永續發展提到實踐多元價值之施政重點，其推動策略如多元價值學習、推動性平教育、推展本土語言、發展新移民文化及發展原民文教等，皆與多元文化教育息息相關。</p>
2009年1月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8至101年四年計畫），勾勒出國家發展三大願景：（一）活力創新經濟；（二）均富公義社會；（三）永續節能環境；其中均富公義社會提及深厚多元文化內涵的必要性。教科文建設發展重點，以教育之規劃策略為「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等五大施</p>

	<p>政主軸，其中，公義關懷的重要措施包括建構完整之中小學補救教學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體系、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發展高中特殊教育計畫、整合扶弱計畫等；永續發展的重要措施有發展新移民多元文化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就行政、學制、課程、師資、設備等項目，釐訂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具體方案與措施。</p>
<p>2009年11月</p>	<p>教育部第643次部務會議當中，新任部長吳清基提出13項優先推展項目，其中第13項為「發展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目標為：1. 實現教育之愛、發揮社會正義之精神，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2. 周延對弱勢學生照顧措施，讓每個孩子都能享有公平教育機會，實現公平正義之教育目標。(二)推動策略如下：</p> <p>1. 扶助經濟弱勢：(1) 辦理各級學校就學補助措施；(2) 推動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3) 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4) 推動就學安全網，結合各界力量建置補助平臺。</p> <p>2. 扶助學習弱勢：(1) 辦理攜手計畫扶助方案；(2) 補助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3) 強化補救教學落實完全學習</p> <p>3. 其他弱勢扶助：(1) 加強原住民族教育措施；(2) 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3)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經濟及學習適性輔導。</p>

由上表可知，1996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可作為我國多元文化教育推動的基礎，該報告書直陳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為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原住民教育及兩性平等列為兩項教育改革的重點。1996年，擴大實施的「教育優先區計畫」，開始對於弱勢學生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讓大家對於弱勢族群的受教機會的保障更加關心。1997年，更加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多元文化」一詞入憲，同年，教育部亦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1998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1998年教育部也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揭示對鄉土意識及不同文化的尊重，學校須提供學生學習鄉土語言的機會，2003年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鼓勵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鄉土教育方面的活動及編輯鄉土教育教材。另外，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更將兩性議題納入九年一貫課程，2003年，立法院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不論是國中小、高中職或大專的課程或教材，皆須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2004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將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納入高中課程，且與多元文化教育分開，顯現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

對於臺灣新增的族群，教育部於 2005 年擬定「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提供多元文化教育的活動及師資培育。教育部 2005-2008 年教育施政主軸強調臺灣主體性，涉及對臺灣本土文化及多元文化的重視，也涵蓋新移民文化的發展；教育部 2009-2012 年教育施政藍圖雖未強調臺灣的主體性，但也顯示多元文化教育的落實為我國永續發展的基礎，我國主體與多元價值並存，多元價值學習、性別平等、本土語言、新移民及原住民文教皆是多元文化教育的重點。2009 年 1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對國家整體的發展而言，我國近四年國家建設計畫的其中願景之一為均富公義社會，而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的措施乃此願景實現之依賴。2009 年 11 月，教育部將「發展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列入 13 項優先推展項目之一，除提供弱勢團體補助外，也針對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者進行相關的教育措施。

貳、我國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現況

我國近年來，多元文化教育實施的重點為性別平等教育、原住民教育、鄉土教育及教育優先區的規劃（許雅惠，2004；張亦正，2006；李雅妮，2008）。檢視國內博碩士論文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的研究，範圍包括：原住民教育的探討、如何將多元文化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從多元文化觀點來檢視教材、教師或校長多元文化的素養及其實踐之道、性別平等問題的探討、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的探討等，可見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隨著社會變遷的趨勢，所涵蓋的對象也逐漸擴及新住民子女。過去國內多元文化教育的種種努力，造就了目前的成果，以下針對種族、鄉土文化、教育優先區、新住民子女等方面，歸納綜合說明之（賴秀智，1998；教育部，2003b，2009；教育部社教司，2005a，2005b，2008；張嘉寧，2008；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8）：

一、種族教育方面

以往唯漢族中心、忽視其它民族歷史文化的導向，已轉為重視其它少數民族命脈存去的問題。以原住民教育為例，教育部所訂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第一期自 1994 至 1998 年度，第二期自 1999 至 2003 年度實施，計畫項目包括：（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二）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第二期五年計畫中將前兩項合併為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五）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八）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

學生福利、(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在這兩期五年計畫推動期間，政府亦同時完成了許多重要的基本工作。例如，目前有幾所大學院校設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1993年起陸續成立），從事研究與推廣工作、出版《原住民教育季刊》（1996年由臺東師範學院發行）、出版《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2005年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發行）等。第三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也自2004至2008年度實施，總目標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具體的分項目標如下：

(一)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機制，奠定發展基礎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體系及長期教育政策規劃；設置專責統籌單位，建立定期協調機制，整合業務分工與執行；充實教育經費與資源，評估增進使用效益。

(二) 尊重主體意識推展民族教育，開創文化生機

以原住民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提升民族認同，開創文化生機；逐步規劃及實驗發展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民族學校體系，並建立銜接轉換措施；鼓勵學習族語及文化，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體驗與欣賞。

(三) 強化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承續原住民教育既有發展基礎，強化自幼兒教育起的各級各類原住民教育的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資訊運用與各項教育資源整合，以提昇學校教育效能。

(四) 加強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

推動各項就學輔助措施，協助完成課業學習；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推展符合原住民需求的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激發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

(五) 提升原住民教師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落實原住民教育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任職原住民地區教師應修習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及多元文化素養。

(六) 培育原住民多樣專業人才，推動研究發展：

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培育高等、技職、體育及技藝等各領域專業人才。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追求卓越學習成就，厚植經濟、文化發展能力。

(七) 推展原住民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提供多元成長活動，增進家庭經營與關係品質；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輔助地方設置及評鑑部落教室與社區大學，協助部落社區教育創

新發展，推動傳統文化技藝及語文等活動與振興計畫。

二、鄉土文化教育方面

追求地方特色，鼓勵母語文化傳承，在族群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不同族群文化方面有大幅度的增加，幾乎是每個地方教育機關所重視的事，鄉土文化教育的實施也達到一些預期的功能，如保存並傳承鄉土文化、提高學生對鄉土文化的認知、強化學生對臺灣主體性的認同、提升鄉土文化的價值、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參與教材編輯等）。關於學校教育中鄉土文化教育的實施現況，目前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採取「融入各領域教學法」的作法，各領域教科書由教科書廠商編輯，再由學校選用；鄉土文化若作為選修課程方面，應針對學生個別差異設計之，鄉土文化教材多採各縣市政府自行選編、教科書廠商編輯或學校自編合適的鄉土教材。另外，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與等三種鄉土語言認選一種修習。

以鄉土文化教材而言，仍有一些問題，如綜合性資料偏多，較少有分類的專門資料；多以行政區化切割鄉土教材，未顧及自然的鄉土區劃；書面教材居多，輔助教材（視聽教材、教具）較少；縣市層級較多，其他層級的鄉土較少；內容編輯忽略學生認知的心理結構；以文字敘述為主，且課文文字艱澀，學生不易瞭解，缺乏學習興趣。鄉土文化教材應能兼顧歷史、現今和未來三個面向，除了能讓學生浸淫鄉土氣息，培養認同感，更重要是協助學生適應現代的生活環境，鄉土文化教育不應只停留在過往的傳統文化，現代社會所關切的政治、經濟、休閒、環保、藝術等議題，在教材中應有適當的地位。

三、教育優先區方面

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針對文化不利學生進行各項學習上的加強，以達到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垂直公平，在經過十幾年的辦理之後，普遍的研究結果皆認為教育優先區補助應長期持續，並著重於軟體補助，此類補助最有效果者，包括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等項目，皆讓受補助學校覺得最能達到計畫目標。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目前「教育優先區計畫」持續進行，2009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四、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方面

1993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首度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截至2006年底，臺灣新移民人數大約為38.4萬人，佔臺灣總人口1.6%，已超越臺灣原住民人數，成為臺灣的五大族群之一。為因應新移民子女漸增引發的教育問題，教育部於2005年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期程為2005至2008年度，目前其成果如下：

- (一) 放寬就讀補校限制，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自2002學年度起外籍與大陸配偶持「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得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
- (二) 提供分級識字教育，建立語文溝通能力：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2003-2007年度合計3,263班，69,200人參與學習。
- (三) 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協助建立家庭經營技巧：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2003-2007年度計3,873場次，124,109人次參加，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者計15,042對夫妻。
- (四)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2005年度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整合提供外籍配偶學習服務網絡。2007年度增設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20個。
- (五)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 1、2003-2006年度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570人參與。
 - 2、研發新住民教案及教材：(1) 2003-2005年度完成基礎、進階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華越、華英、華印、華泰、華東課文雙語別冊），共介紹1,709個常用國字；錄製「南洋好姐妹，世界一家親」教學影片，供外籍配偶自學注音符號及華文；(2) 2004年度完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3) 2006年度完成「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華越/華印雙語）、「多元文化幸福家庭」大陸配偶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4) 2007年度完成「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

(六) 辦理學術研討會，增進專業涵養：

- 1、2004 年度辦理「人口結構變化—外籍配偶增加對社會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活動，就營造多元文化交流、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等議題探討。
- 2、2006 年度辦理「2006 年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越南、印尼及泰國專家學者參加，俾對新住民原生國文化及家庭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七) 普及並深化新住民學習管道，協助新住民走入社區：

- 1、教育部提供各類型學習管道，補助其他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社區館所所屬社教站辦理研習課程與活動。
- 2、2006 年辦理新住民手工藝學習計畫，補助 38 個民間團體，協助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
- 3、配合新住民學習需要，辦理幼兒托育服務。
- 4、配合社區活動，辦理新住民親子或競賽活動。

2009 年 1 月，教育部為因應新住民時代需求，鼓勵大學推動新住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議題及健康醫療等領域課程，建立移民研究學術社群與人才庫及研發教材，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新住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各校教師得參考教學重點自行擬定課群總稱或分項課程名稱，所涉及之教學重點如下：

(一)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

1. 大學部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此部分課程鼓勵於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多元文化作為核心概念，避免導覽式教學，能夠更深入探討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之種種。課程上以東南亞個別國家為對象，尤以晚近於臺灣之東南亞移民來源國為優先；如以東南亞為整體探討對象，必須具有深度之課程設計。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教育為課程核心概念，探討下列主題：新移民子女教育之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新移民子女學習與發展之資訊、移民政策與法律、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原生國家之教育制度或新移民子女相關之社會及醫療服務。

(二) 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

1. 大學部課程：(1) 社會科學相關科系專業課程：以移民人權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並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讓學生深入瞭解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之不同衝突，並試圖建立問題解決模式。(2) 通識課程：以培養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為核心，鼓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移民人權作為核心概念，深入探討，其內涵如下：(1) 哲學層次之預設。(2) 公民權之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3) 全球化下公民概念之轉變：比較各國之移民政策及不同公民權給予之條件。(4) 臺灣面臨公民權之重新思考。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文化公民權為課程核心概念，先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教育之態度，設計相關討論課程讓學生看到彼此之差異、理解差異、習慣差異，再討論文化公民權之相關議題。

(三) 新移民與健康醫療：

1. 通識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鼓勵學生有實地田野訪談經驗。鼓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臨床教育課程：以文化適切性作為核心概念，鼓勵與協助臨床醫學、護理、公衛教育之醫療機構密切配合，透過醫療機構實務操作成為臨床教育之一環。鼓勵參考國外相關教材，提供國內外醫療機構訓練醫療人員具備文化適切性能力之教學手冊。